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須予披露交易

#### 贖回理財產品

##### 贖回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韻博及深圳安信，分別從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贖回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工商銀行理財產品及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還款條款，且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同一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贖回相同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次贖回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猶如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一次交易般與之前的中國銀行理財產品贖回合併計算。

由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還款條款，且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同一金融機構（即工商銀行）贖回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最後一次贖回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猶如與工商銀行進行的一次交易般與之前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贖回合併計算。

由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還款條款，且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同一金融機構（即招商銀行）贖回相同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最後一次贖回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猶如與招商銀行進行的一次交易般與之前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贖回合併計算。

由於在有關時間，中國銀行贖回、工商銀行贖回及招商銀行贖回各自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中國銀行贖回、工商銀行贖回及招商銀行贖回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韻博及深圳安信，分別從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贖回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工商銀行理財產品及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 A. 贖回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深圳韻博向中國銀行認購及贖回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參與方	:	(1) 深圳韻博；及 (2)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	中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產品編號：AMRJYL01)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性質	:	非保本浮動收益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內部 風險評級	:	中至低(有關風險評級自中國銀行內部評級所得，僅供參考。)
投資年期	:	無固定年期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投資組合	:	發行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主要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央行票據、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2.43%–3.11%（扣除中國銀行從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產生的成本前的年化投資回報率）。中國銀行可能會根據市場利率、投資目標的收益率及資本運作情況調整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銀行理財產品認購及贖回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交易性質— 認購	中國銀行		緊隨 每次認購或 贖回後	
		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	交易性質— 贖回	中國銀行 理財產品 贖回金額 (人民幣)	中國銀行 理財產品 總未結餘額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036,504
1.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	— 贖回	(50,000)	986,504
2.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	— 贖回	(70,000)	916,504
3.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認購	1,196 —	—	917,700
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 贖回	(150,000)	767,700
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 贖回	(100,000)	667,700
6.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認購	1,347 —	—	669,047
7.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 贖回	(270,000)	399,047
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認購	778 —	—	399,825
9.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	— 贖回	(180,000)	219,825
1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認購	466 —	—	220,291
11.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認購	343 —	—	220,634
12.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認購	308 —	—	220,942
13.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	— 贖回	(60,000)	160,942
14.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認購	313 —	—	161,255
1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 贖回	(161,555)	(300)
1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認購	103 —	—	(197)
1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 贖回	(32)	(229)
1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	229 —	—	0
總計：		<u>5,083</u>	(「中國銀行 贖回」)	<u>(1,041,587)</u>	<u>—</u>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未結餘額。

## B. 贖回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深圳安信向工商銀行贖回數項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 (1)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參與方	：	(1) 深圳安信；及 (2)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名稱	：	中國工商銀行無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幣理財產品(產品編號：0701CDQB)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性質	：	非保本浮動收益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內部風險評級	：	極低(PR1級，有關風險評級自工商銀行內部評級系統所得，僅供參考。)
投資年期	：	無固定期限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投資組合	：	發行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籌集的資金將主要投資於(i)債券、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資產；(ii)債權類資產；及(iii)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	2.2%-3.35%(扣除工商銀行從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產生的成本前的年化投資回報率)。工商銀行可能會根據市況調整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贖回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交易性質	工商銀行 理財產品I 贖回金額 (人民幣)	緊隨每次 贖回後 工商銀行 理財產品I 總未結餘額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4,200,000
1.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贖回	(200,000)	4,000,000
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贖回	(400,000)	3,600,000
3.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贖回	(350,000)	3,250,000
4.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贖回	(300,000)	2,950,000
5.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贖回	(180,000)	2,770,000
6.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贖回	(820,000)	1,950,000
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贖回	(250,000)	1,700,000
8.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贖回	(150,000)	1,550,000
9.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贖回	(100,000)	1,450,000
1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贖回	(250,000)	1,200,000
11.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贖回	(200,000)	1,000,000
1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贖回	(100,000)	900,000
13.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贖回	(100,000)	800,000
14.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贖回	(60,000)	740,000
1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贖回	(240,000)	500,000
16.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贖回	(100,000)	400,000
1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贖回	(200,000)	200,000
1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贖回	(200,000)	0
總計：	(「工商銀行 贖回I」)	<u>(4,200,000)</u>	<u>—</u>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的未結餘額。

## (2)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參與方	：	(1) 深圳安信；及 (2)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名稱	：	工銀超短期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產品編號：1901CDQB）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性質	：	非保本浮動收益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內部風險評級	：	極低（PR1級，有關風險評級自工商銀行內部評級系統所得，僅供參考。）
投資年期	：	無固定期限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投資組合	：	發行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籌集的資金將主要投資於(i)債券、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資產；(ii)債權類資產；及(iii)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	2.4%（扣除工商銀行從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產生的成本前的年化投資回報率）。工商銀行可能會根據市場利率轉變及資本運作情況調整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贖回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交易性質	工商銀行 理財產品II 贖回金額 (人民幣)	緊隨每次 贖回後 工商銀行 理財產品II 總未結餘額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400,000
1.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贖回	(400,000)	0
總計：	(「工商銀行贖回II」，連同 工商銀行贖回I統稱「工商 銀行贖回」)	<u>(400,000)</u>	<u>—</u>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的未結餘額。

### C. 贖回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深圳安信向招商銀行贖回數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參與方	： (1) 深圳安信；及 (2)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 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產品編號：80008)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性質	： 固定收入性質-非保本浮動收益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內部 風險評級	： R2保守(有關風險評級自招商銀行內部評級所得，僅供參考。)
投資年期	： 無固定年期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投資組合 : 發行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主要投資於(i)國庫債券、政策金融債券及央行票據；(ii)銀行同業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工具；及(iii)銀行存款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 2.29–3.28% (扣除招商銀行從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產生的成本前的年化投資回報率)。招商銀行可能會根據市場利率轉變及實際資本運作情況調整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贖回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交易性質	招商銀行 理財產品 贖回金額 (人民幣)	緊隨每次 贖回後 招商銀行 理財產品 總未結餘額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500,000
1.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贖回	(360,000)	1,140,000
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贖回	(100,000)	1,040,000
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贖回	(400,000)	640,000
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贖回	(190,000)	450,000
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贖回	(300,000)	150,000
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贖回	(150,000)	0
總計：	(「招商銀行贖回」)	<u><u>(1,500,000)</u></u>	<u><u>—</u></u>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未結餘額。



## 進行中國銀行贖回、工商銀行贖回及招商銀行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資本效率，並盡量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回報，本集團合理且有策略地動用本集團閒置資金認購及／或贖回若干理財產品作投資用途。

董事會認為，在並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性的情況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可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數間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相比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於相關時間所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該等產品可提供較高利率。鑑於理財產品的低風險評級所突顯的高安全性性質，董事會認為，投資理財產品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為實現理財產品投資並保留更多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行使酌情權向相關銀行贖回相關理財產品。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第17頁所披露，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收回理財產品的本金，並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獲得經審核的股息收入總值約65,000港元。除上述股息收入外，贖回理財產品並無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擬將中國銀行贖回、工商銀行贖回及招商銀行贖回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短期投資(如適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銀行贖回、工商銀行贖回及招商銀行贖回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深圳韻博及深圳安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及短信服務收費。

深圳韻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顧問服務。

深圳安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的中國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為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的中國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8）。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的中國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還款條款，且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同一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贖回相同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次贖回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猶如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一次交易般與之前的中國銀行理財產品贖回合併計算。

由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還款條款，且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同一金融機構（即工商銀行）贖回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最後一次贖回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猶如與工商銀行進行的一次交易般與之前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贖回合併計算。

由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還款條款，且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同一金融機構（即招商銀行）贖回相同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最後一次贖回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猶如與招商銀行進行的一次交易般與之前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贖回合併計算。

由於在有關時間，中國銀行贖回、工商銀行贖回及招商銀行贖回各自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中國銀行贖回、工商銀行贖回及招商銀行贖回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其就中國銀行贖回、工商銀行贖回及招商銀行贖回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深表遺憾，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延遲僅屬無心之失及並非故意造成。延遲遵守規定原因乃本公司誤認為在有關交易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向同一銀行贖回理財產品不需要猶如同一項交易般合併計算。為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安排更多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培訓，特別是涵蓋須予公布交易的相關主題，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及其涵義的理解，從而減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ii) 本公司將採取有關程序要求負責員工就任何可能觸發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要求的建議交易（特別是涉及潛在贖回的交易）向會計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且僅在會計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評估GEM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的影響後方可進行該等交易；
- (iii) 本公司將要求其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本集團有意與相同交易對方訂立的一系列交易更新其規模測試模板（亦應涵蓋按照合併基準的計算方法），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就GEM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合規問題與法律顧問更密切合作，並於適當時候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布交易前或於擬進行任何須予公布交易（包括任何理財產品之未來贖回）時，諮詢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正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中國銀行發行的中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招商銀行發行的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0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8）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統稱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及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	指	工商銀行發行的中國工商銀行無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	指	工商銀行發行的工銀超短期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安信」	指	深圳市安信認證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韻博」	指	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統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工商銀行理財產品及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4港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洋先生及何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http://www.8050hk.com)刊載。